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文件

滨附行发〔2024〕44号

关于修订《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科室：

现将新修订的《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4年11月20日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弘扬高尚医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根据山东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卫医字〔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为目标；以考核记录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状况为内容；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优化医疗环境、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为重点；强化教育，完善制度，加强监督，严肃纪律，树立行业新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医德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医院成立医德考评委员会。

主 任：王 东 王玉玖

副主任：隽博泳 刘志强 徐 宁 李洪利 王 嵩

张晓敏 李洪波

委 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医务处、门诊部、护理

部、药学部、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检验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负责人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风建设办公室，行风建设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医德考评委员会下设各工作组。

（一）医疗组

组 长：李洪波

成 员：石斗飞 杨淑野 王祥堂 时 建 丁国建

（二）护理组

组 长：徐 宁

成 员：张 芳 侯 芳 苏鑫阳 巩俊英

（三）门诊医技组

组 长：张晓敏

成 员：任 瑞 周 超 孙庆磊 纪象芹

医务人员所在科室负责本科室医务人员的医德考评工作。人数太少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成立的，由医德考评委员会指定其他科室的考评小组进行考评。

三、考评时间及范围

医德考评工作于每年 12 月中旬进行；考评范围包括全体在岗临床医师、护士、医技、药学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本年度周期内所有在编、人事代理、合同制、派遣制、协议工资、学校编制、全职博士后等人员。

四、医德考评内容、加分标准、扣分依据及一票否决制

参照《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标准》执行（附件 1）。

五、考评方法

医德医风考评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实施，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与日常监督考核、年度考核、定期考核等工作相结合，纳入医院管理体系，每年进行一次考评工作。同时，建立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考评结果将记入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并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定期考核、绩效工资等直接挂钩。

医德考评分为自我评价、科室评价、职能部门评价、医德考评委员会确定四个步骤：

（一）自我评价。

医务人员各自根据医德考评的内容和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工作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并撰写“个人医德总结”报科室医德考评小组。

（二）科室评价。

在医务人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以科室为单位，由科室考评小组根据每个人日常的医德行为表现进行评价。

（三）职能部门评价。

由医德考评委员会下设的各工作组（医疗组、护理组、门诊医技组）组织实施，根据自我评价和科室评价的结果，将日常检查、患者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处理处罚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每个医务人员进行评价，作出医德考评结论并填写综合评语。

（四）医德考评委员会确定。

医德考评委员会综合评价情况，复核并确定医德考评结果。

六、考评结果

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按百分制进行，基础分为 80 分，满分为 100 分。加分、扣分后的累计得分不得高于 100 分或低于 0 分，即：加分后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算；扣分后累计得分低于 0 分的，以 0 分计算。

医德考评结果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优秀。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且无单项扣分超过 10 分；

（二）良好。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扣分不超过 15 分；

（三）一般。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且扣分不超过 25 分；

（四）较差。得分在 60 分以下、扣分超过 30 分或有“一票否决”行为的。

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占本单位考评总人数的 10%，最多不超过 15%。优秀人员总数超过 15%，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选取前 15% 的人员评为优秀。

七、医德考评结果在院内进行公示

（一）医德考评结果应当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晋职晋级、评先评优、提高岗位等级聘用的人选和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必须在当年度医德考评等次为优秀或良好的人员中产生。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其当年年度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不得参加本考核年度下一年的职称晋升。

（二）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以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考核周期内，有一次及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认定为不合格。

（三）医院将每位医务人员的《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表》作为医德档案存入医务人员的人事档案。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医德考评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考核标准，规范考评行为。医务人员以欺骗或者贿赂方式取得考评结果的，医德考评委员会应当取消其考评结果，并认定当次考评等级为较差。

在医德考评中，有关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纪检部门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医德考评委员会工作组负责拟定医德考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医德考评工作责任制，坚持日常监督考核与医德考评相结合，汇总各科室考评情况以及出院回访、行风之星、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相关资料，为医德考评提供准确、真实的依据。

（三）各科室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医德考评工作，对于因工作不负责任，无法提供《医德医风档案》资料或提供虚假结果和资料的，对管理科室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九、原《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滨附行发〔2009〕124号）同时废止。

十、本实施方案由医院医德考评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标准

2. 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表

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标准

一、基本要求（基础分 80 分）

（一）恪守职业道德，保护人民健康（10 分）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

2. 增强工作责任心，热爱本职工作，切实履行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二）尊重患者权利，保护患者隐私（10 分）

1. 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贫富等，平等对待患者。

2. 关心爱护患者，尊重患者人格尊严，做到热心、耐心、爱心、细心。

3. 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依法保护患者个人信息。

4. 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遵守医学伦理规范，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三）提升沟通技巧，构建和谐关系（10 分）

1. 着装整齐，举止端庄，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

2. 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3. 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取

长补短，共同进步。

（四）遵纪守法，奉行廉洁从业（15分）

1. 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执业，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2.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不参与欺诈骗保，不实施过度诊疗，不违规接受捐赠，不牟利转介患者，不破坏就医公平，不收受患者“红包”，不收受企业回扣。

3. 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4. 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

（五）因病施治，规范医疗行为（15分）

1. 严格执行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2. 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

3.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

（六）顾全大局，服从上级安排（10分）

1.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无条件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

2.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

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医疗活动。

（七）严谨求实，提高服务能力（10分）

1. 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医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2. 增强责任意识，防范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发生。

二、加分标准

（一）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医疗处置的，每次加1分，每人最多加3分。

（二）因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同级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表彰、表扬的，加3分；受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同级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表彰、表扬的，加5分；受到省部级表彰表扬的，加8分；受到国家表彰、表扬的，加10分。

（三）先进事迹、典型正面事例被国家、省、市、县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属个人的，每次分别加5、3、1分，每人最多加5分；属集体的，有关人员每次各加3、2、1分，每人最多加5分。同一事例重复报道的，以加分高的一次计算，不重复累计。

（四）积极参加单位义诊活动的，每次加0.1分；积极参加省内医疗对口支援的，工作1至3个月的，加1分，3至6个月的，加2分；6个月以上的，加5分；积极参加援外及省外对口支援的，工作1至3个月的，加3分；3至6个月的，加6分；6个月至1年的，加9分；超过一年的，按照以上原则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

（五）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自觉拒收与工作相关的任何形式

的回扣，或按规定把难以拒收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单位有关部门的，每次加 1 分，每人最多加 5 分。

（六）自觉拒收患者及其家属给予的“红包”、礼品等财物，或按规定把难以拒收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单位有关部门的，每次加 1 分，每人最多加 5 分。

（七）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细致，及时发现指出工作差错，从而避免出现医疗差错或责任事故的，每次加 0.5 分，每人最多加 2 分。

三、扣分依据

（一）不遵守工作纪律，迟到、早退被投诉处理的，每次扣 1 分；旷工被投诉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三）无故不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四）对患者及家属的疑问，不能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激化矛盾纠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次酌情扣 1-3 分。

（五）违法违规开展诊疗活动导致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纠纷的，每次扣 5 分。

（六）未执行诊疗规范对患者进行检查检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四、医务人员在考评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医德考评结果应当认定为较差：

（一）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

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

（二）医疗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三）在临床诊疗活动中，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提成、“回扣”，或接受上述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服务活动中索要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财物、“红包”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利用职务之便协助、串通他人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六）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

（七）利用职务之便开单提成；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以谋利为目的，引导患者到院外自费购买药品或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八）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计费、多收费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情节严重。

（九）过度诊疗、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十）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医疗事故。

（十一）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二）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十三）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

（十四）泄漏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十五）未依法依规报告传染病疫情，导致疫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

（十六）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等，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十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规范的情形。

附件 2

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表

(年度)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科室	
专业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			

个人医德总结:

项目	基础分（80分）	个人自评	科室初评	职能部门总评
一	恪守职业道德，保护人民健康（10分）			
二	尊重患者权利，保护患者隐私（10分）			
三	提升沟通技巧，构建和谐关系（10分）			
四	遵纪守法，奉行廉洁从业（15分）			
五	因病施治，规范医疗行为（15分）			
六	顾全大局，服从上级安排（10分）			
七	严谨求实，提高服务能力（10分）			
八	加（扣）分依据 （具体项目可另附页）			
合计				
医德考评 委员会 确认意见	考评等次： 综合评语： 医德考评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